

2026 年道路绿化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6年道路绿化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HSWLZB-2026054

采购人：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2026 年道路绿化设施设备维修工程（项目编号：HSWLZB-2026054）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城市管理局网站（<https://cgj.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WLZB-2026054

2、项目名称：2026 年道路绿化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3、项目类型：工程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43883.75 元

6、最高限价：43883.75 元

7、采购需求：2026 年道路绿化设施设备维修工程主要包括：花箱及护栏花箱更换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同时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城市管理局网站（<https://cgj.luan.gov.cn/>）

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六安市城市管理局网站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电话：0564-502159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八公山路丽景苑综合办公楼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参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磋商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磋商资格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八公山路丽景苑综合办公楼19楼

联系方式：0564-3316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霍山县淠河新区 38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0564-5021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64-5021598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2）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栏目查看回复内容。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比例范围：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比例范围：50%-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比例范围：45%-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 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正本：1 份；副本：2 份。（其中技术标二需单独成册） 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 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包装在一起密封提交，也可以分开包装密封提交。 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
13.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u>%（10%-2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u>%（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u>%（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 否 ☒（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u>2</u>%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

		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邮箱 1955794806@qq.com),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单位盖章后提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请质疑人及时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公告网站发布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1	技术标二编制要求	技术标二编制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技术标二编制内容需单独成册,整本成册页面数量不得超过 100 页(含 100 页)。页数计算规则:单面打印 1 张纸按 1 页计算,正反双面打印 1 张纸按 2 页计算。

		(2) 技术标二编制页码自封面开始连续独立编排，不得与商务、资格审查部分及其他章节混编页码，技术标二编制页面数量超出 100 页限额的，不得分。 (3) 技术标二的封面、封底、目录、隔页、空白页等全部计入 100 页页数统计范围内。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在现场提交。

1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现场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后，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单位盖章）。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

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

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等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 </u>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 （40%-70%）。 注：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 按程序完成后，据实支付。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 响应无效 ）
2	服务地点	六安市境内

3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道路绿化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相关要求

（1）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项目负责人岗位要求

本项目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施工期间不得离岗（钉钉或水印相机拍照打卡），且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书（格式附后）。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ZB050307014001	花箱更换	1、花箱更换； 2、尺寸： 160cm*170cm*45cm 3、材质：PVC 微发泡 4、含材料费、运费、安装费等全额费用； 5、样式、尺寸参照佛子岭路路灯下花箱。	组	6.000
2	ZB050307014002	护栏花箱更换	1、护栏花箱更换； 2、规格： 254cm*40cm*100cm； 3、材质工艺：铝合金压槽工艺； 4、油漆品种：白色喷涂； 5、含材料费、运费、安装费等全额费用； 6、样式、尺寸参照长安南路道路护栏花箱。	个	28.0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复印件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复印件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复印件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地点、工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技术标一 (65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本项最高 2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21 分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若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出服务内容的，必须由该项目业主出具业绩的证明，并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系指同一成交通知书业绩）按不同年度签订的多个合同，仅按一个项目计算一次。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0-1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1）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	0-10 分

			若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出服务内容的，必须由该项目业主出具业绩的证明，并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若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出是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必须由该项目业主出具是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并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同一项目（系指同一成交通知书业绩）按不同年度签订的多个合同，仅按一个项目计算一次。	
		项目 人员 配备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2 分；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2 分。 注：（1）人员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证件作为评审依据。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证件的，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其缴纳在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上述人员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上述人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0-24 分
		技术标二页面数量，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要求的，技术标二不得分。		
	技 术 标 二 (25 分)	总体 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项目背景； ②项目需求理解； 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总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总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总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主要材料的进场计划、材料数量、选型配套及进场时间安排； ②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选型配套及进场时间安排； ③主要劳动力安排计划。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实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实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实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管理制度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管理制度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岗位职责、人员管理； ②监管措施、规章制度；	0-5 分

			③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管理制度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管理制度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管理制度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质量及进度控制计划； ②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③具体保障措施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量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各种应急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应急保障制度；	0-5 分

		②应急保障流程； ③应急事件保障措施； ④应急处置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自拟，具体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及在岗履职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响应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响应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成交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成交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应，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理，包括成交无效，赔偿采购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2. 我方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监督考勤，可通水印相机带定位拍照、钉钉打卡等方式进行在岗核验，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在岗佐证材料。如遇特殊情况需暂离岗位，将严格执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视为缺勤。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十二、磋商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地点			
3	工期			
4	养护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须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编制技术标一、技术标二内容)

其中技术标二需单独成册(封面格式如下)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项报价应与总价一致, 总价应与报价单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最后报价/第 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 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此表，用于现场报价时填写（该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内）。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